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79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呂嘉寧

被告 LE VAN NGUYEN (黎文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民事更正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應無理由：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亦有明定。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01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二)經查：

04 1.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
05 112年10月8日10時15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自用小客貨車（下稱B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受
07 有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8,000元（含工資42,897元、
08 零件75,103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
09 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固提出道路交
1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
11 （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及電子發
12 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14、15、16、19至30、31
13 至38、39頁）。

14 2.然而，B車駕駛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肇事逃逸未經查獲，
15 有初判表可參（本院卷第45頁），故B車駕駛為何人，已屬
16 不明。B車之登記車主為訴外人紹越賢，有車籍資料可證
17 （本院卷第83頁），紹越賢前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經警
18 方通知到案，陳稱：「（問：經警方會同你觀看影像當時開
19 車是否為你本人？駕駛為何人？與LE VAN NGUYEN關係為
20 何？）答：不是。我不確定當時駕駛人為何人，但我9月時
21 已經把車賣給LE VAN NGUYEN…我們沒有簽合約也沒有辦理
22 過戶。LE VAN NGUYEN是我在越南的朋友，有遠房親戚的關
23 係。（問：為何9月初車輛賣給LE VAN NGUYEN後未簽約，也
24 未辦理過戶？）答：當時他本來還有一萬五未給我，因為他
25 是我越南朋友又是我遠房親戚，所以我相信他不會跑，我便
26 先把車給他了，之後他付清欠款後我有一直要他跟我去辦理
27 過戶，約過一個禮拜他人就把我封鎖了，也無法辦理過
28 戶。」、「（問：LE VAN NGUYEN與你有買賣車輛的行為而
29 未簽立任何契約證明嗎？）答：沒有。（問：你車輛賣給LE
30 VAN NGUYEN的總價是多少？）答：總價新台幣15萬元。」等
31 語，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可參（本院

01 卷第53、55頁），縱然紹越賢上開陳述為真實，亦僅能證明
02 紹越賢有將B車讓與被告，尚無從證明被告即為本件交通事
03 故發生時之B車駕駛。被告雖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到
04 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陳述，然被告於我國之居留地址因
05 遷移不明而退信，有送達證書可參（本院卷第141頁），故
06 被告本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自無擬制自認之適用。原告復
07 未提出其他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係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B車
08 駕駛，故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交通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9 償責任，應無理由。

1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
11 請求被告給付1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5 敘明。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林易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本件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4時宣判，因該日適逢颱風停
25 止上班，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宣判日延展至次一工作日
26 即民國113年11月1日下午4時。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書記官 黃品瑄